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及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及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東軟集團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的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和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均同意向對方提供多種類型的IT產品或服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及(ii)本公司與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的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為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僱員的利益為彼等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鑒於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及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該等協議屆滿後將繼續開展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本公司與東軟集團同意重續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及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及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軟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本中間接持有約24.27%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就(i)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重續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軟集團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的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和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均同意向對方提供多種類型的IT產品或服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鑒於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該協議屆滿後將繼續開展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與東軟集團訂立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訂約方：本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和東軟集團（為及代表其聯繫人）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經雙方共同同意可予續期。

標的事項：本集團向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提供的IT服務及產品

憑藉本公司於線上醫療健康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可能不時應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約聘，為其客戶的利益提供雲醫院相關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以根據該等客戶的業務需求開發定制線上醫療健康軟件或操作系統。相關產品及服務通常包括醫療健康相關的模塊設計、實施和測試、應急計劃設計、培訓和安全測試等。

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及產品

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可能不時應本公司約聘，為本公司客戶的利益提供醫院軟件產品及／或服務，以用於彼等日常經營。此外，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亦可能會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IT產品及／或維護服務，包括操作系統更新和定期預防性維護(視情況而定)。

具體協議： 在不抵觸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的前提下，雙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列明有關上述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或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根據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對價將按具體協議和採購訂單中商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定價政策

對於本公司為東軟集團客戶的利益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或服務，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軟件開發及維護所涉的階段數、軟件的性質及技術特性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本公司定價時將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對於東軟集團為本公司客戶的利益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或服務，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軟件開發及維護所涉的階段數、軟件的性質及技術特性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將通過招標程序(如適用)就提供該等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在與任何分包商訂立軟件產品及／或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比較投標人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以確保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就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IT產品及／或維修服務而言，費率將由各方參照現行市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人工成本、維護成本、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性質及技術特性等)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1月30日 止11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	9.69	4.15	4.15	0.15
本公司向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	9.20	8.58	7.81	0.97

擬定年度上限及基準

就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的IT產品及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6百萬元，而本公司就提供的IT產品及服務向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與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通過本公司與東軟集團的溝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本公司及東軟集團的客戶和項目數量將會增長，對相關IT服務及／或產品的需求也將隨之增加，而2025年度的交易上限是基於估計的交易金額釐定；及
- 本公司或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預期將增加，乃因據估計提供服務的人工成本將增加所致。

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與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有助本公司和東軟集團全面了解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並為互信奠定良好的基礎。預計憑藉彼此的競爭優勢，東軟集團將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優質的IT產品及／或技術支持並滿足本公司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可利用自身於線上醫療健康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在這方面的技術能力和理解，為東軟集團或其客戶提供定制的技術服務。

II. 重續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軟集團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為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僱員的利益為彼等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由於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於該協議屆滿後將繼續開展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本公司與東軟集團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和東軟集團（為及代表其聯繫人）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經雙方共同同意可予續期。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為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僱員的利益，向該等僱員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具體協議：	在不抵觸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前提下，雙方將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有關上述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對價將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i)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有權享受該等健康管理服務的僱員人數；(ii)相關健康管理和體檢計劃所包括的特定服務範圍；及(iii)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報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於釐定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時將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止 11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健康管理 服務已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4.90	5.00	4.35	3.23

擬定年度上限及基準

就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與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隨著規模擴大和業務增長，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僱員人數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增加，對本公司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因此增長。

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向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

- 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為個人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因此提供體檢及健康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
- 通過向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僱員提供服務，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用戶群，且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僱員亦會將本公司的服務進一步推薦給其他潛在客戶；及
- 向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亦有助於本公司的收入增長。

III.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和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劉積仁博士、徐洪利先生及王楠博士，各自均為本公司的董事，亦於東軟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彼等均被視為於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及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及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且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本公司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建立了一個雲醫院網絡，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及保險公司聯繫起來，以實現公平地獲取醫療資源並更有效及高效地交付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有關東軟集團的資料

東軟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718）是一家於1991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市場的行業領先的信息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公司。憑藉對最新市場趨勢的洞察，東軟集團一直在探索軟件技術創新與應用，賦能全球大中型客戶實現數字化、智能化發展。東軟集團在醫療健康、智能汽車互聯、智慧城市、企業數字化轉型等眾多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根據東軟集團披露的信息，其第一大股東為東軟控股，持有其約14.47%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東軟集團沒有其他持股10%或以上的股東。東軟控股是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信息技術、醫療健康和IT教育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劉積仁博士間接控制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合計持有東軟控股約40.47%的權益，因此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最終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東軟控股的其他股東持有東軟控股30%或以上的權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軟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本中間接持有約24.27%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就(i)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2025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軟集團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	---	--

「2024年IT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軟集團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和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均已同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對方提供多種類型的IT產品或服務
「2025年健康管理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軟集團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2025年IT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軟集團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和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均已同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對方提供多種類型的IT產品或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東軟集團」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1996年6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18）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中國，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宗文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徐洪利先生、王楠博士、蒲成川先生及陳連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齊國先博士及印桂生博士組成。